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7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对中国非公路轮胎实施“双反”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美国关于非公路轮胎“双反”进展情况

2007 年 6 月，美国帝坦轮胎公司 and 美国劳工联盟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递交了申诉书，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特定新型充气非公路用轮胎（以下简称“非公路轮胎”）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以下简称“双反”）调查。2008 年 9 月，美国商务部发布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2014 年 1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做出日落复审裁定，继续对从中国进口的非公路轮胎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美国时间 2016 年 10 月 6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从中国进口的非公路轮胎做出第七次反倾销和反补贴行政复审初裁。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股份”）在本次复审初裁公布之前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13.92%，反补贴税率为 5.65%。在美国商务部本次初裁中，本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105.31%。

二、美国“双反”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美国本次“双反”主要针对的是“原产于中国的特定新型充气非公路用轮胎”，就本公司而言，2015 年公司生产的非公路轮胎出口至美国市场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不到 1%，影响较小。公司今后将加大产品结构、市场结构调整力度，

减少美国“双反”对公司经营影响。

三、风险提示

美国“双反”行政复审初裁税率并不立即发生效力，最终发生效力的是此次复审终裁税率。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